

关于山东省莱州中华武校学费及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烟发改价格〔2024〕204号

莱州市发展改革局、莱州市教体局：

《关于调整山东省莱州中华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1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24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定价成本监审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学费 8800 元/生·学年，住宿费 1200 元/生·学年（有阳台、卫生间）、1000 元/生·学年（无阳台、卫生间）。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学校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，结合办学实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二、收费原则

学校收费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，即学校提高收费标准，只限于新入学的学生，老生继续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；学校降低标准，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中小学收费项目清单制度。学校收费项目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其中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、校车服务费、补办证卡工本费和课后服务费，代收费项目包括作业本费、学生装费、社会实践活动费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、意外伤害保险费、教辅材料费和高中课本费。服务性收费项目可根据学生需要和学校保障条件，转为代收费项目。未列入清单的收费项目，学校一律不得向学生和家长收取。严禁学校将讲义资料、试卷、电子阅览、计算机上机、取暖、降温、饮水、图书馆查询、自行车看管以及军训期间发生的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。

（二）加强收费公示。学校应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公示栏等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、办学条件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，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，对新招生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。

（三）规范退费行为。学生因故退学的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。学生因外出实习或访学 1 个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，办理退宿手续的，学校不得收取住宿费。学生休学、参军、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，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。休学期间，学生不交纳学费、住宿费等，复学后，学生按照随读年

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。

本批复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秋季学期前止。有效期满前 5 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。如遇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规定重新调整收费标准。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烟台市教育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